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就配發及發行
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
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本公司根據並
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並遵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
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美林控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有關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在所有有關文件上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